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淞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表决，提名胡乐成、夏侯宾、周智清、王凡、徐传东、丁书琴、何艳、方道琴、郑如新、张应佳、杨振宇、戴筠、宣晓峰、戴立莹、王刚、贺少江、彭美华、曾佑福、房雪梅、高勇、王超、凌学保、闻云、袁文龙、孙本明、朱宗跃、陈怀敏、李维松等 2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向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8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现公司拟定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甲方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人，即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8 名核心员工，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该合同对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股份认购方式、甲乙双方的

权利义务、承诺事项、估值调整、违约责任及合同生效条件等作了具体约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甲方将分别与认购人签订该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2016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1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朗越能源《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授予份额等变更事项；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的认购、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

其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勇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